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民國 104 年 07 月 30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農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遴選，指主管機關於農會屆次改選或農會總幹事中途出缺所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受理登記、審查登記人資格、評定品德操守及工作表現成績、面談、評定合格人員及造具合格人員名冊之作業程序。

第 3 條

合於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資格，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

- 一、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二各款所定情形。
- 二、曾犯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之罪，且未有本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但書之情形。

現任總幹事依前項規定申請登記為原任農會總幹事候聘人，其屆次考核成績評列乙等以下者，受理登記機關應不准予其登記該農會總幹事候聘人，且該農會次屆理事會不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續聘之。

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經歷年資及第三款所定年齡之計算，以算至主管機關公告之登記起始日為準。

第 4 條

主管機關辦理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應於登記起始日十四日前公告，除登載於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網站首頁外，並應將公告文書檢送所轄各該農會張貼至登記截止日為止。

第 5 條

申請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者，應於規定之登記期間內，親自向下列機關辦理登記，逾期不予受理：

- 一、縣（市）、鄉（鎮、市、區）、地區農會為縣（市）主管機關。
- 二、直轄市各級農會為直轄市主管機關。
- 三、全國農會為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登記期間為五個工作日。